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资料存档目录

序号	名称	份/页	页码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审批表	1份1页	第1页	原件	
2	资料存档目录	1份1页	第2页	原件	
3	结算协议书	1份1页	第3页	原件	
4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第4页	原件	
5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第5页	原件	
6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第6页	原件	
7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第7页	原件	
8	竣工验收单	1份1页	第8页	原件	
9	工期确认单	1份1页	第9页	原件	
10	水电结清证明	1份1页	第10页	签字版	
11	结算价汇总表	1份1页	第11页	签字版	
12	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1份1页	第12页	签字版	
13	约谈记录	1份1页	第13页	复印件	
14	现场照片	1份3页	第14~16页	复印件	
15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1份12页	第17~28页	复印件	
造价师:		日期: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KYYPH.62-JA-070 》，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110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份，增加造价为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1 份，减少造价为 10000 元。

合同增加造价合计为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10000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1 年 12 月 13 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88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刘炎杰

手机号码：13653804551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结算通知书

河南千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KYYH.62-JA-070 的《开元壹号 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2 年 1 月 4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单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刘炎杰

开元壹号项目工程总签发人：

开元壹号项目总签发人：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本人 李伟 系 河南千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刘炎杰 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开元壹号 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 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公司：河南千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炎杰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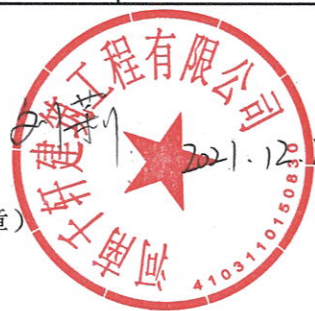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KYYH.62-JA-070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1年6月18日	88000	88000	88000	9% 税率1%	
小计					

甲方财务：截止2021.12.15累计付款
 年88000，累计已开发票年88000！
 税率1%。

王清
2021.12.15

乙方财务：王清 2021.12.13
 (单位盖章)



单项工程验收单（分包）

2021年11月11日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 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河南千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工程内容： 室内墙、顶、地装饰面层，室内门；包括室内的橱柜、浴室柜、卫浴用品等部品的拆除外运；外墙饰面、外窗（外架由甲方搭设及拆除）；一层大堂石材柱、佛龛、木扶手、指定区域内的木地板为保护性拆除，放置甲方指定地点；拆除垃圾外运。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要求</p>					
工程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工期：A：超计划天数		B：√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A：优良 B：√合格 C：不合格					
3.	安全：A：√未出事故		B：出现轻微事故 C：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A：整洁、无浪费		B：√一般 C：差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本部		
	符合要求 石洪波 2021.11.11 齐少峰 2021.11.11	拆除工程 无设计	吉俊松 2021.11.11		

工期确认单

河南千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 开元壹号 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合同编号：KYYH.62-JA-070）施工时间如下：

开元壹号 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施工时间 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05 月 8 日。

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情况属实

齐峰



河南千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水电费结清证明

工程名称：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

合同编号：KYYH-62-JA-070

本工程为拆除工程，不产生水电费，特此证明。

施工单位：河南千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炎杰

2021.12.13

甲方工程部：

齐文峰

2021.12.13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KYYH.62-JA-070

合同金额： 110000.00元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千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100000.00
1.1	合同价	0	0	0	110000.00
1.2	变更	0	0	0	0
1.3	签证	0	0	0	0
1.4	未施工项	0	0	0	-10000.00
1.5	优惠取整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2.1	0		0	0
2.2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100,000.00元		
		(大写)	壹拾万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无			
5.2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100,000.00元		
		(大写)	壹拾万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100,000.00元		
		(大写)	壹拾万元整		

甲方代表： 吉香蕊

乙方代表： 刘奕杰

日期： 2022.1.11

日期： 2022年1月11日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元)	备注
1	合同价	110000.00	
1.1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110000.00	
2	未施工项	-10000.00	
2.1	未施工项扣除	-10000.00	详约谈记录
3	合计(元)【1+2】	100000.00	

甲方代表: 吉香蕊

乙方代表: 刘炎杰

日期: 2022.1.11

日期: 2022年1月11日

供应商约谈记录

第 一 次 约 谈

约谈的供应商名称	河南千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约谈的供应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总包 <input type="checkbox"/> 精装修分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园林施分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供货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分包
约谈事由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未拆除项约谈
约谈日期	2021.12.2
约谈地点	地产三楼

约谈的内容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一层大厅石材柱为保护性拆除,外窗为破坏性拆除,
 现以上两项施工内容,接领导通知不再拆除。
 经双方约谈,对以上未拆除项扣除10000元合同款。

最终报价(人民币): 10000元

大写: 壹万元整

专票税率: 1%

签字确认栏

供应商代表 签字: 刘炎杰 电话: 13653804551 日期: 2021.12.2

我司代表 签字:

 王恒 谷子华 吉俊磊

 2021.12.2 2021.12.2 2021.12.2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

---木地板、木质扶手保护性拆除；拆下来的材料已运至开元壹号售楼部负一楼地下室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

-----一层佛龕保护性拆除；拆下来的材料
已运至开元壹号售楼部负一楼地下室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间原有装修拆除工程

-----一层佛龕保护性拆除；拆下来的材料
已运至开元壹号售楼部负一楼地下室

